

# 新月

学习与思考

## 加强领导 广泛宣传 深摸线索 通力协作

# 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持续推向深入

### 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座谈会上的讲话

中共西昌市委书记 李俊

**A 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  
强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  
责任感和使命感**

一是要充分认识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必须从讲政治的高度坚决抓好落实。历史和现实一再告诉我们,黑恶势力不仅仅是简单的治安问题,而是事关治乱兴衰的重大政治问题、社会问题。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关键时期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如果人民群众安全感没有保障,就谈不上全面小康。要切实统一思想,统一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增强政治责任感、历史使命感和工作紧迫感,从人心向背、治国安邦的高度,把专项斗争置于“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来谋划推进。要主动与中央要求对标对表,从讲政治的高度抓好中央的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二是要认识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一场攻坚战,要做好打硬仗的思想准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的是黑恶势力,净化的是政治生态,赢得的是民心,夯实的是执政根基。检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效要拿结果来说话,要拿一批经得起历史检验的案件来说话。可以说,活动开展至今,侦破、判决的案件还很少,市委、市政府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总体成效是不满意的,希望今天会议成为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转折点,以查处办理一批各类型、各领域典型案例,向上级组织“交账”,向广大群众“交账”,向历史交账。要“宜将剩勇追穷寇,不可沽名学霸王”,在强势打击下,一些黑恶势力只是暂时收敛,一遇时机,仍会故态重萌,甚至变本加厉;一些黑恶势力随着打击力度加大,如同变色龙一样,活动逐渐趋于隐蔽,组织形态、攫取利益的方式也在发生改变。更有一些黑恶势力背后的“关系网”、“保护伞”还藏在暗处,“根苗”不除,难免后患,要以直面黑恶势力的胆气、血性、干劲,做到动真碰硬、除恶务尽。

三是要认识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西昌“铂金十年”转型发展的基础性工作,对构建和形成激浊扬清的社会生态具有重要意义。市委已经对西昌“铂金十年”发展提出了“1566”发展方略,要实现战略目标,离不开社会治理的长治久安。各级各部门要准确把握基层黑恶势力的6个方面特点:横行乡里,成为“村霸”“乡霸”;寻衅滋事,充当“地下执法队”;非法集资,破坏经济秩序;涉黄涉赌,败坏社会风气;欺行霸市,非法牟取暴利;拉票贿选,扰乱换届选举。特别是要针对基层组织“八个有之”的现象加强和改进工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通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构建和形成激浊扬清的社会生态。



黑恶势力为害乡里,社会影响恶劣,尤其是在基层一线,如果黑恶势力长期盘踞,为非作歹,称霸一方,必将对社会经济发展和广大群众安居乐业构成严重威胁,形成复杂的社会问题。对此,党中央作出了开展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决策,市委迅速将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一项政治任务,聚焦涉黑涉恶问题突出的重点领域、行业和地区,统筹各方资源,发动依靠群众,依法打击广大群众反映强烈的黑恶势力犯罪,取得了初步的阶段性成效,但离上级组织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盼还有很大差距。全市上下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领导,广泛宣传,深摸线索,通力协作,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持续推向深入。下面,我强调几点意见。

当前工作主要存在三个方面的问题。一是摸排线索不多。案件破获情况与全市涉黑涉恶势力的真实情况不完全相符。二是主动作为不够。破获案件更多是上级移交办理,本级摸排发现线索较少,各部门主动作为不够。三是协调配合不力。在推进专项斗争中,政法打击机关沟通协调不够,造成案件性质认定不一、工作推进参差不齐,没有达到震慑性法治处置效果。

**B 坚持主动出击,始终保持  
对黑恶势力压倒性斗争态势**

要按照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动员大会总体安排,围绕中央列出的10类黑恶势力,聚焦“12359”工作思路,主动进攻,重拳出击。一是要广辟线索来源,主动打击。要加大摸排力度,广泛设立举报信箱,开通举报电话,运用好西昌发布等新媒体平台等多种方式获取有效线索。要加大对“吃拿卡要”问题严重的重点乡镇及征地拆迁等重点地区的摸排力度,出现线索摸排不彻底不主动情况的,要严肃追究乡镇(街道)党委政府和辖区派出所责任。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对各类线索,建立核查管理台账,逐一建档、核查,事实清楚的线索采取交办制。对涉黑涉恶的,要迅速侦办,依法严惩;对涉及“保护伞”和基层“两委”班子的,按程序及时移送纪委监委和组织部门核查处理;对涉及相关行业、领域的,要及时协调相关部门依法采取果断措施,防止其坐大成势;对涉黄、赌、毒、骗等社会治安乱点,要加强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尤其是对上级移交、批示、督办的线索,要专班专人负责核查侦办,限时办结并反馈结果。二是要严格依法办案,准确打击。要用好省级政法部门开通面向基层政法单位的热线电话,为基层干警执法办案答疑解惑。要善于运用国土、城乡规划等方面法律法规,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要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准确适用法律和

政策,实事求是,依法办理,确保依法严惩黑恶势力违法犯罪,保证专项斗争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三是要注重循线深挖,深度打击。要加强对各类线索和案件的排查梳理、串并分析,不断提高深度打击的能力和水平。对群众关注度高、社会影响恶劣的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要依法采取挂牌督办、上提一级、异地用警等措施,特别是对黑恶势力“保护伞”一律一查到底。要对一些已审结,但存有疑点的涉黑涉恶重点案件,组织“回头看”,循线深挖,扩大战果。要把打击与治理有机结合起来,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无乱强基,进一步提高全市社会治理整体水平和能力。

**C 强化协作配合,推进专  
项斗争机制建设**

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协调,完善制度机制,凝聚各方力量,有力有效推动工作。一是要在重大涉黑案件协调会商上形成联动机制。政法各部门要认真研读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对重大复杂的涉黑涉恶案件,要及时组织会商研判,统一执法思想、执法标准,提高办案质量和效果,必要时法院、检察院可以提前介入、掌握情况,研究解决和协调处理案件办理过程出现的问题。二是要在统筹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与打击“保护伞”上形成联动机制。要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与摧毁黑恶势力经济基础结合起来,与反腐败、基层“拍蝇”结合起来,与打击“保护伞”结合起来,针对涉及党员干部、公职人员的涉黑涉恶线索,要与各级纪委监委建立双向移送机制,加强线索快速移送、核查反馈,既要扫黑除恶,更要打击“保护伞”,防止就案办案、就事论事。三是要在统筹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上形成联动机制。组织部门要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力度,建立完善问题线索

双向移送机制,协同开展乡镇(街道)、村(社区)班子分析研判及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工作,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村霸”、村“两委”班子成员涉黑涉恶等问题,防范黑恶势力侵蚀基层政权机制,坚决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要严格村“两委”换届资格审查,建立候选人联审机制,坚决把不符合条件的候选人挡在外面。要借鉴“枫桥经验”,用好“西昌格格”、村委监督委员会、红黑榜等创新举措,推动形成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现代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四是要在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上形成联动机制。公检法司要及时在西昌发布等热点新媒体平台滚动公布一批查处的重大典型案例。6月30日前召开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大会,公开审判一批涉黑涉恶典型案例。要通过报刊、电视、网络、LED滚动屏等各种媒体平台,加大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宣传力度,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参与积极性,对涉黑涉恶人员形成“老鼠过街,人人喊打”的斗争态势。要利用好“党建月会”、省委“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活动,广泛发动基层党员群众提供有价值线索,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浓厚氛围。

**D 确保落地见效,加强专  
项斗争各项部署督导检查**

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坚持问题导向,提前对各级各部门各行业开展专项督导检查,找准薄弱,补齐短板,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一要聚焦督导重点,压紧压实工作责任。专项督导检查要突出“五个围绕”,即:①围绕政治站位,重点督查党委、政府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中央、省委、州委决策部署情况,第一责任人、直接责任人履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情况;②围绕依法严惩,重点督查扫黑、除恶、治乱的声势、成效,特别是发动群众情况,严守法律政策界限、严格依法办案情况;③围绕深挖彻查,重点督查治理党员干部涉黑涉恶问题情况,深挖黑恶势力背后“保护伞”情况,特别是要敢于刀刃向内,坚决清除政法队伍害群之马;④围绕组织建设,重点督查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情况,严防黑恶势力染指基层政权情况;⑤围绕综合治理,重点督查部门齐抓共管情况,相关监管部门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加强日常监管情况。各级各部门要对照“五个围绕”进行自我排查梳理,做实做细基础工作。二要聚焦立说立行,强化督责问责实效。要充分认识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坚持问题导向,针对问题短板,立说立行,立行立改。要结合作风建设年,深入基层督查,深入一线,掌握重点线索,推进面上工作。联乡市领导调研指导联系乡镇要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一项重要内容进行督导检查 and 协调推动。